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有關於河北省開發光伏發電項目** **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並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本公司正與多方就在中國多個省份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Winner Limited（「投資方」）與河北省蔚縣人民政府（「蔚縣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河北省蔚縣投資及開發預計總裝機容量達3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一期項目」）。一期項目之實際裝機容量以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為實。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方將(i)成立項目公司；(ii)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申請及取得相關項目批文；及(iii)開展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而蔚縣政府將為投資方提供有關項目審批及開發方面的必要支持及協助。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方原則上應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備案期限**」）內完成一期項目的項目備案，倘未能完成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然而，倘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未完成項目備案但投資方取得若干政府批文，則備案期限將延長六個月。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仍未完成項目備案，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雙方可能就框架協議項下將開發之項目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將開發之項目未必會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